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藏建城管〔2026〕100号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城镇瓶装液化石油气
入户配送、随瓶安检措施》的通知

各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藏青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为全面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燃气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城镇瓶装液化石油气入户配送、随瓶安检的要求，自治区住建厅会同自治区公安厅、交通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了《全面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入户配送、随瓶安检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3日

全面落实城镇瓶装液化石油气 入户配送 随瓶安检措施

为全面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燃气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城镇瓶装液化石油气入户配送、随瓶安检的要求，从源头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本质安全水平，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推进配送服务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坚持源头治理、全程管控，实现气瓶充装、配送、使用全链条可追溯管理。至2026年底，在全区城镇范围内（县城及以上城镇所在地）全面落实入户配送、随瓶安检制度，杜绝用户购气自提；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入户配送制度，实现配送、安检全过程闭环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领域安全事故发生。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做到送气上门一次、入户随瓶安检一次、安全教育一次，并严格落实配送服务制度和规范，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确保配送服务合规有序。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随瓶安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企业建立健全随瓶安检责任体系，明确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送气工等各

层级各岗位的安检职责，确保随瓶安检责任层层落实到位。企业应当将随瓶安检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作为送气工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送气工责任。送气工应当为燃气经营企业正式在岗职工，在配送安检过程中，应根据用户具体情况如实填写用气提示及安全承诺和安全隐患告知表，并经用户和送气工签字确认。在配送、安检中发现用气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情形的，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送气工应书面告知用户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瓶、管、灶具、阀等问题）、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逾期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法暂停配送服务工作，待用户整改完成并经复检合格后，方可恢复配送。送气工要一次性查清用户全部用气隐患，规范填写安全隐患告知表，减少对用户正常生产生活的干扰。用户不配合安检或拒绝整改隐患的，送气工在书面告知后，并向属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属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西藏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链条隐患问题检查和线索移交执法工作机制清单》，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在用户配合安检、消除安全隐患前，任何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其提供配送服务。

（三）责任追究。按照隐患纳入事故化管理的要求，对以下责任主体根据隐患治理和事故责任进行追责。燃气经营企业未健全入户配送、随瓶安检的制度、台账，未履行对送气工执业行为

有效监管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三条硬措施》相关规定予以停业整顿，暂扣、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和对应经济处罚。如因隐患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引发事故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法人、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如未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未按要求组织企业落实入户配送、随瓶安检职责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暂扣、吊销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证书并纳入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如因隐患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引发事故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送气工未按规定开展随瓶安检、虚假记录安检结果、发现隐患未如实报告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燃气经营企业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停岗培训直至辞退处理，按程序报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吊销从业人员资格证。如因配送、安检责任落实不到位引发事故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燃气用户应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所规定情形规范使用燃气，未规范使用燃气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如因隐患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引发事故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成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

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一）各地市城镇燃气专班，城市管理（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配送服务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专用三轮车备案管理，确保车辆合规后方可投入使用，牵头协调解决配送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履行车辆道路通行秩序管理职责，依法查处配送车辆及驾驶人无牌无证上路、违法载人、超速行驶等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三）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规，负责危货专用载货汽车运输许可及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经营行为的行业监管；配合开展配送车辆合规性指导；不对三轮车运输危化品实施运输许可、备案和行业监管。

（四）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液化气钢瓶等压力容器及充装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充装非法制造、非法改装、报废气瓶，以及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

息标志或信息标志模糊不清气瓶的行为，从源头防范安全隐患，完善液化气钢瓶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基层单位。各街道、社区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配送服务管理、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协助工作，推动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六）加大执法力度。建立日常联动巡查执法机制，依法打击不履行入户配送、随瓶安检等法定职责，非法经营，无证配送，非法充装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本工作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1. 配送服务车辆、人员管理规定

2. 西藏自治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入户配送、随瓶安检”
检查及安全隐患告知表

3. 用气提示及承诺

附件 1

配送服务车辆、人员管理规定

一、配送车辆管理规定

（一）运输液化石油气瓶的厢式货车，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门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15kg 气瓶可采用合规备案配送专用三轮车或符合危化品运输标准的厢式危货车开展配送。采用 15kg 配送专用三轮车配送的，仅限短距离配送，需全面落实车辆备案、管控、运维等专项合规管理要求，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1. 车辆合规备案。配送专用三轮车辆需符合《瓶装燃气配送专用正三轮电动车安全技术规范》（T/CCGA80002—2021）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要求，由经营企业向属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确保车辆合规后方可投入使用。

2. 信息化监管。鼓励经营企业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所有配送专用三轮车辆纳入平台统一监管，实现车辆定位、轨迹追踪、数据统计等功能，主动接受监督。

3. 统一规范标识。配送专用三轮车辆实行统一规格、统一颜色，在车身显著位置印制“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字样和危化品警示标志，标注核载液化石油气钢瓶重量（或数量）、企业名称、配送热线及投诉电话，公示送气工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标准由各地市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对未进行报备和未按要求统一规范标识的由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对相关企业进行安全

生产约谈教育，并列入重点监管企业。

4. 严格运行管控。运输钢瓶时，气瓶高出栏板部分不得超过气瓶高度的 1/4，行驶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控制车速；车辆必须配置卫星定位系统，具备定位、轨迹记录、安全警示等功能，确保实时通讯在线；每辆车配送 15KG 气瓶不超过 12 瓶（含 12 瓶），总量不超过 180KG，严禁超载、配送 15KG 以上气瓶；每辆车配备不少于 1 个 2kg 干粉灭火器，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5. 保险与人员绑定。配送专用车辆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鼓励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实行定人定车管理，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向属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配送车辆与服务人员按配送区域绑定，人员或车辆变动时及时报备变更信息。

6. 车辆充电安全管理。配送专用三轮车辆的充电应在企业指定的专用充电区域进行，充电区域应配备防火防爆设施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严禁在居民区、沿街商铺等非指定区域充电。鼓励企业使用智能充电设备，实现充电过程远程监控和自动断电保护。

7. 车辆运维管理。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出租、出借、转让配送专用三轮车辆；车辆需报废、转让的，先去除车身相关标识，及时向属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办理转让、注销登记，形成管理闭环。

二、送气工管理规定

（一）人员选拔与保障。经营企业应选用身体状况良好、能

胜任配送和安全检查工作、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担任送气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定人定车管理；鼓励企业为送气工购买责任险，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二）资质与考核管理。送气工需取得相应从业人员资格证后方可上岗；配送车辆驾驶人必须取得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对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状态正常有效，严禁无证驾驶、准驾不符上路行驶。送气工合同期满未续签、离职或因严重违法违章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及时向属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注销其资格证。

（三）失信与培训管理。企业建立送气工行业失信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造成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的从业人员，列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强化行业自律；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燃气安全常识、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引导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四）规范服务行为。送气工工作期间身着企业统一工服、佩戴送气工证，规范服务；车辆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严禁违法载人、超载，严禁在车厢以外装载、挂载物品，不得从事钢瓶配送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配送全过程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配送服务管理规定

（一）全面推行统一配送。取消用户自提购气模式，瓶装液化石油气必须由供气企业统一配送入户。企业应通过统一的订气服务平台或电话热线提供配送服务。配送范围应在企业经营区域

内，严禁跨区域配送。对于农牧区等偏远地区，企业应合理划定配送周期，确保定期安检全覆盖。

（二）装车与配送准备。送气工装车前对钢瓶、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随车携带配送单据、电子信息记录单等资料，确保配送信息可追溯；钢瓶配送过程中保持直立摆放，严格按车辆核定载重量装载，采取有效固定措施，防止钢瓶晃动、碰撞。

（三）严禁违规配送行为。严禁装载泄漏、变形、超期未检、报废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钢瓶；严禁装载总质量超过机动车行驶证核定载重量；严禁横卧、倒放、叠放钢瓶或在厢体外挂钢瓶；严禁混装其他货物，尤其是氧气、氯气等氧化性物品；严禁委托非本企业送气工开展配送服务。

（四）装卸与车辆停放管理。送气工装卸钢瓶轻拿轻放，严禁滚动、碰撞、抛摔钢瓶，防止钢瓶损坏；配送车辆尽量避开人流、车流密集路段，不得驶入高速公路等禁行区域，不得在重要建筑物、人员密集场所停放；公共区域临时停放时，驾驶员需现场看护，不得擅自离开；除配送需要外，配送车辆不得在居民区、机关单位、非专用停车场停放超过 1 小时，严禁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密闭空间停放，非配送时间一律入库，停放在企业指定安全地点。

（五）钢瓶与车辆运维。未能及时送达的钢瓶和回收的空瓶，及时送回气站妥善存放，严禁在车辆上过夜；配送车辆在指定地点停放、充电，充电或加油时，车上不得装载钢瓶，防范火灾、爆炸风险。

（六）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严禁配送非本企业供应的钢瓶；严禁擅自损坏钢瓶上的二维码等溯源标志标识；严禁私自在家中、租用房屋等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钢瓶；严禁进行钢瓶间相互倒灌、掺杂使假或随意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严禁向地下室、半地下室、高层住宅配送钢瓶；严禁通过电梯配送钢瓶。

四、推进信息化监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所有配送专用三轮车辆纳入平台统一监管，实现车辆定位、轨迹追踪、数据统计等功能，主动接受监督，实现气瓶从充装、配送、使用到回收的全流程可追溯、可监管。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入户配送、随瓶安检”检查及安全隐患告知表

基本信息	用户名称	(居民用户填写用户个人姓名非居民用户填写单位名称)		
	用户证件号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户手机号	
	用户地址			存瓶数量
	供气单位	_____公司_____供应站		
	用户类别	☐ 居民用户 ☐ 非居民用户 (含流动商贩)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如发现隐患, 请在对应选项前的□打“√”或手写补充)			
“瓶”	☐ 合格 ☐ 钢瓶破损、形变、漏气、无二维码等 ☐ 钢瓶无法直立或阀门等部件损坏 ☐ 将钢瓶倒放、卧放或加热使用 ☐ 钢瓶靠近火(热)、腐蚀源 ☐ 使用气液两相瓶 ☐ 钢瓶过期、报废 ☐ 其他_____			
“管”	☐ 合格 ☐ 使用非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 ☐ 软管中间有接口或“三通” ☐ 软管老化、龟裂、破损 ☐ 无管卡(喉码)等紧固件 ☐ 超过2米或直接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等 ☐ 其他_____			
“器具”	☐ 合格 ☐ 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 ☐ 使用直排式热水器 ☐ 燃气热水器未安装排烟管或排烟管破损、出口未引出室外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连接管 ☐ 燃气器具铭牌未标示使用气源种类为液化石油气 ☐ 其他_____			
“阀”	☐ 合格 ☐ 老化破损 ☐ 呼吸孔堵塞 ☐ 密封胶圈老化或缺失 ☐ 使用“多咀阀” ☐ 使用可调式调压器或中压调压器 ☐ 其他_____			

“环境”	☐ 合格 ☐ 高层建筑（用气场所所处楼栋整体超过 10 层，其裙楼、底商均属于高层建筑） ☐ 存放、使用其他燃料 ☐ 用气点、存瓶点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气瓶和燃具设置在卧室等人员生活、休息房间内 ☐ 气瓶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如用餐区域、大中型商业建筑内的厨房） ☐ 钢瓶或燃气器具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或操作间地坪低于其他房间 ☐ 存瓶总量超过 100kg 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包括空间、灭火设备、防爆设施） ☐ 用气场所存放易燃易爆物 ☐ 灭火器过期、失效、数量不足 ☐ 其他_____	
检查结论	☐ 以上检查项目暂未发现异常 ☐ 发现的隐患须于（ ）日内完成整改	
本次检查结果仅反映检查时的状况，已告知用户是否存在隐患、需整改事项及整改要求，并要求限期整改。 安检员签名： 202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已向本人解释清楚上述检查项目的情况。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本安检单内容，知悉目前存在的隐患，并承诺按期完成整改。逾期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暂停配送服务，待用户整改完成并经复检合格后，方可恢复配送。 用户签名： 用户拒绝签字和用户拒绝配合安检的，送气工应该立即报告燃气企业，燃气企业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在用户配合安检前，燃气企业应当暂停配送服务工作。 ☐ 202 年 月 日 复查结果：（此处根据实际填写具体内容） 复查日期：

附件 3

用气提示及承诺

一、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单位安全用气提示（示例）

1. 严禁在地下、半地下、密闭、半密闭和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等场所使用液化气。
2. 严禁使用报废、翻新、超期未检、气液双相等不合格气瓶。
3. 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的“瓶、管、灶、阀”等不合格产品，气瓶应具有可追溯二维码等标识。
4. 严禁使用橡胶、非专用等不合格软管，以及软管超长、穿墙（地面、门窗）、中间加接口等违规行为。
5. 严禁在公共用餐区域使用瓶装液化气。
6. 必须建立安全用气责任制，组织员工常态化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 必须从正规燃气公司购气，并签订供用气合同。
8. 必须安装泄漏报警切断装置，保障正常有效使用。
9. 必须每日检查燃气设施，用气前后开启关闭气瓶总阀。
10. 发现燃气设施异常或有臭味，不要启闭电器开关，立即疏散人群、关阀、开门窗通风，并室外报警。

燃气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举报电话：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安全用气提示（示例）

1. 严禁在地下、半地下和高层建筑等场所使用液化气。
2. 严禁使用报废、翻新、超期未检等不合格气瓶。
3. 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的燃气灶、减压阀等不合格产品。
4. 严禁使用橡胶软管等不合格软管。
5. 严禁用户自提气、灌气及倒罐。
6. 必须从正规燃气公司购气。
7. 必须及时更换到期燃气用具。
8. 鼓励安装报警器、保障正常通电。
9. 用气不离人、用完必须关闭气瓶总阀和灶具。
10. 发现燃气设施异常或有臭味，不要启闭电器开关，立即疏散人群、关阀、开门窗通风，并室外报警。

燃气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举报电话：

三、安全用气承诺书（示例）

用户名称（居民或企业）：

地址（门牌号）：

联系方式：

本人和家人已阅读安全使用燃气的相关管理规定，掌握正确使用燃气用具的知识，并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一、自觉学习、掌握安全用气知识，认真遵守民用气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其他要求。

二、每月对家庭民用气设施和燃气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供

气企业随瓶安检出的安全隐患积极整改。

三、沟通好家庭成员，积极配合单位共同做好民用气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四、使用合格的具有质量安全认证的燃气器具和燃气报警器，不使用直排式热水器、自制热水器和自制炉具。

五、不私自增设、改装、拆除、拆修、迁移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

六、不在非厨房内使用燃气器具。

七、使用瓶装液化气时必须做到有正常行为人看管。

八、对超过使用期限的燃气器具及其附件要及时更换，管线、阀门、炉具等设施做到无缺件、无破损、无漏气，安全可靠。

九、每天入睡前检查瓶装液化气主阀和器具，确保处于完全关闭状态，无漏气现象。

十、积极配合供气企业或相关燃气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用气方面相关资料和信息。

承诺人签字：